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1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工程”）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圳函[2017]492号），深交所对金卡工程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近日公司收到金卡工程的通知，金卡工程完成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金卡E1”，证券代码“117114.SZ”）的发行。金卡工程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3.8亿元，债券期限2年，第一年票面利率2.5%，第二年票面利率13.5%。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后满6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述换股期内，在满足换股条件下，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本期可交换债券更名情况说明：本期可交换债券名称更改为“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换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金卡工程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备查文件

1.《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